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,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,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董事会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,同时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,聘期一年,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,合计150万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,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附件: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简介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；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+H股企业审计资格，系美国PCAOB（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）登记机构，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、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等领域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总部设在中国北京，执业网络遍及全国，现有从业人员9,000多名、注册会计师2,500多名、合伙人360多名、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多名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